

# 东山县教育局文件

东教〔2025〕101号

## 关于东山县2025年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，确保我县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根据漳教规〔2025〕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埔镇汇泉、龙峰、新石、康美镇龙港、金銮、樟塘镇文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》（东政综〔2023〕57号），现将我县2025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统筹利用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，努力挖潜学位，扩大普惠教育资源供给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优质学前教育。

### 二、招生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、“划片招生，就近免试入园”的原则。

### 三、招生范围

### **(一) 五所实验幼儿园**

实验幼儿园：龙舞、汇泉、文昌社区，顶西坑村。

第二实验幼儿园：铜陵镇辖区及康美镇龙潭、美銮、龙港、金銮社区。

第三实验幼儿园：白石、中兴、东埔、龙峰、新石社区，西埔村、探石村。

第四实验幼儿园：龙舞、白石、中兴、东埔、龙峰、景辉、文昌社区，顶西村。

第五实验幼儿园：景辉、白石、文昌社区，石埔村、坑北村、坑内村、西港自然村、南山村。

### **(二) 其它幼儿园**

其它幼儿园沿用往年招生范围和办法。

## **四、招生条件**

(一) 申请就读实验幼儿园、第三实验幼儿园、第四实验幼儿园、第五实验幼儿园的适龄儿童，须满足以下招生条件之一：

1. 父（母）在招生范围内具有不动产；
2. 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在招生范围内具有不动产的，适龄儿童户籍需与父母一方、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一方三代同册；
3. 具有新石社区、顶西坑村、西埔村、探石村、顶西村、石埔村、坑北村、坑内村、西港自然村、南山村户籍。

(二) 申请就读第二实验幼儿园适龄幼儿须具有招生范围内户籍或父（母）不动产。

## **五、招生办法**

(一) **招生对象**。招收身体健康（无慢性传染疾病）、智力正常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。具体年龄段如下：

小班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

中班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

大班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

(各学段招生计划数及相关事宜以各幼儿园招生方案为准。)

**(二) 报名办法。**根据招生范围选择其中一所公办幼儿园报名登记，如果多所同时报名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报名登记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改动，就读后原则上不得转学。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将采取随机（抽号）获取学位招生，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教育局将进行统筹安排。

**(三) 县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。**提供户口簿、父（母）的居住证等材料，需就读西埔城区公办园的，根据学位情况，安置于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实验幼儿园和西埔中心幼儿园、宅山中心幼儿园。

**(四) 政策性照顾对象。**政策性照顾对象监护人需先填写《东山县政策性照顾对象就读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，并提供相应材料(见附件 2)，于 7 月 28 日-29 日到县教育局初教股报名登记，经县教育局审核、复核、确认后，提供名单送至各幼儿园。

**(五) 落实长幼随学政策。**多子女家庭，由家长提供相应材料向幼儿园提出申请，幼儿园审核确认后，给予办理。

## 六、招生要求

**(一) 成立领导小组。**各园根据市、县有关文件要求，成立以园长为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，研究制定本园的招生方案，报名前一周上报初教股审核备案，并将本园招生方案通过主流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，公布招生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，接受咨询和监督。

**(二) 报名时间、方式。**7 月 26 日-7 月 27 日，根据各幼儿

园招生方案家长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核验报名。家长要对所申请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有虚假，将取消报名资格。

**（三）资格审核。**各园必须承担招生主体责任，7月28日-7月29日，由各园组织人员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。落实招生材料的审核签字制度，所有招生材料均要有两人以上教师审核签字，并收集在园建档，教育局将组织人员进行核查。若有空余学位，各幼儿园可进行第二次招生，二次招生方案经教育局同意后，组织实施。8月15日对外公示符合入园资格的幼儿名单。

本通知由东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5888380

- 附件：1. 东山县政策性照顾对象就读申请表  
2. 东山县政策性照顾对象报名需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
3. 东山县幼儿园新生报名登记表

东山县教育局

2025年7月17日